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 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 新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關於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依法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27%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65%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持股約56.48%的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寶武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產品購銷協議及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有關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新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新產品購銷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指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指定價格訂價，沒有國家指定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水渣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相應約定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 先決條件

新產品購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產品購銷協議的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現行產品購銷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13,859,277,400	15,149,577,600	15,952,495,3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 金額 6,412,768,877	8,773,354,650	不適用	4,719,755,75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39,451,969,700	39,524,488,400	39,941,462,0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 金額	29,103,863,013	27,770,195,099	不適用	13,121,504,576

###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10,415,741,829	10,834,947,348	11,075,303,436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38,301,245,112	39,332,282,483	39,994,340,676
合共		<u>48,716,986,941</u>	<u>50,167,229,831</u>	<u>51,069,644,112</u>

##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供應，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產品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

在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指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指定價格訂價，沒有國家指定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
	市場定價	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6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

## 先決條件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有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72,589,100 歷史交易金額 49,081,578	311,487,100 51,065,919	331,972,9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67,457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1,694,097,000 歷史交易金額 7,445,145,564	12,032,859,300 8,905,114,157	12,036,86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08,016,006

##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169,579,832	169,611,977	169,646,19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養、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8,524,864,429	8,353,538,370	8,428,834,045
合共	<u>8,694,444,262</u>	<u>8,523,150,347</u>	<u>8,598,480,235</u>

##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

##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供應，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寶武財務與本公司簽訂關於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依法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協議方

- (1) 寶武財務；及
- (2) 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所指寶武財務為寶武財務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a)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賬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

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95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億元。上述最高存款餘額的估算，是參照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貨幣資金、應收票據、一年以內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金額而釐定。上述最高總利息費的估算，是參照寶武財務根據其曾向本集團提供報價的最長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而釐定的。

## **(b)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綜合信貸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而給予的優惠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信貸服務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95億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本集團無需抵押其資產以確保獲得信貸服務。

**(c)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賬戶，寶武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其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原則上不高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寶武財務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向寶武財務就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上述最高服務費的估算，是參照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信貸服務金額、利率及結算、其他金融服務費而釐定的。

**協議生效**

本協議須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於寶武財

務存放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a)類金融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存款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適用
	歷史數字	4,273,401,484	不適用	4,357,449,499.38
利息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歷史數字	26,763,406	不適用	18,208,105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存款服務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利息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貨幣資金、應收票據、一年以內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金額而釐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支付寶武財務總相關服務費用的歷史數字(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適用
	歷史數字	398,907	不適用	238,185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總相關服務費用歷史數字；(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對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及(iv)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考慮到寶武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按本集團於寶武財務的權益，增加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有助增加寶武財務的溢利，從而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溢利。

##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可持續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在更高的平台獲得專業化管理與經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渠道及資源優勢，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商機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寶武財務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整個財務管理體系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集團具有積極的影響。

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限制本集團只可向及／或從相應訂約方出售及／或採購產品及／或服務，亦不妨礙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商品及服務的費用和質量做出選擇，因此為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

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寶武集團及其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信貸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該等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

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董事會批准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出席有關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蔣育翔先生和毛展宏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27%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65%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持股約56.48%的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寶武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產品購銷協議及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有關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武財務」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中(c)段所述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現有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所訂立之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新產品購銷協議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第(a)類金融服務)的交易

「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寶武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包括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第(b)及(c)類金融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0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